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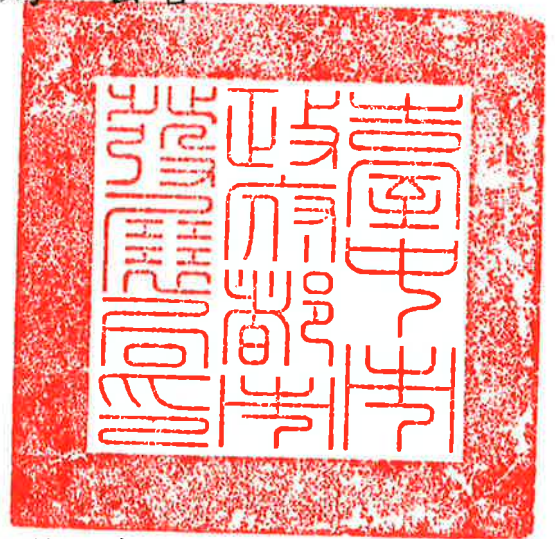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302904771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審查委託作業乙案，公開徵求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委託審查，並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停止受理申請。

依據：依據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內政部營建署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3號令訂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內容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辦理本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之審查，徵求符合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專業機構、團體受託辦理審查。

二、委託審查範圍及內容：

(一)本市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者。

(二)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

(三)本局辦理建造執照抽查時，協助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其設計結果並合於建築法規規定。

三、申請受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應檢附書件：申請書、經內政

部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核准成立公文、審查人員名冊(含學經歷及其證明文件)。

四、委託審查方式：

- (一)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有三人以上，並應以公開形式審查及准許自由旁聽，其審查人員且應為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執業技師或地質專家學者，為該審查機構、團體之會員，並不得為該審查機構、團體之外聘人員。
- (二)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地質調查、評估結果報告之簽證技師。
- (三)審查機構辦理審查作業須於受理審查案件之日起10日內審查完成，其有不符規定者，詳細註明並通知起造人修正，俟修正後再送回原審查機構續為辦理，時限以不超過5日為限，如有特殊情況審查機構應敘明理由，報請本局核准後始得延長。
- (四)經本局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審查團體於審查完成後，舉行簡報說明，審查機構不得拒絕。
- (五)審查人員不得擔任本府「臺中市政府山坡地雜執照及地質敏感審查委員會」審查小組成員。
- (六)審查機構應將審查結果函知本局。
- (七)審查機構有不實審查違反相關規定者，本局得停止其審查資格。
- (八)本案委託審查，本局不支付任何費用，審查費用由申請人逕向審查機構繳納，審查費用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局長 李正偉